

公告

宜蘭縣 111 年 1-2 低溫「高接梨穗」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開始受理申請，本所受理期間自 111 年 3 月 2 日-111 年 3 月 11 日止，請到本所農經課辦理。

攜帶文件：

1.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
2. 申請人私章
3. 最新第一類土地謄本(須顯示該筆土地全部所有權人)
4. 土地使用同意書
5. 申請人存摺影本
6. 其他證明文件



有疑問歡迎洽詢本所農經課 TEL:03-9772371 轉 271

公告日 111 年 3 月 2 日